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采购单位名称}的{项目名称}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{（标的名称）} ， 属于 {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}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2.{（标的名称）} ， 属于 {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}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